

一、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查核作業說明

(一)各次查核時間表：

自 105 年 9 月起每月邀請委員辦理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查核，並由營建署不定期辦理臨時工程督導及臨時工程查核會議。

工程查核及督導時間表		
次數	日期	備註
第一次工程查核 (A3 區)	105.09.30	
第一次臨時工程督導 (A3 區)	105.10.06	
第二次工程查核 (A3 區)	105.10.28	
第二次臨時工程查核 (A3 區)	105.11.09	
第三次工程查核 (A3 區)	105.11.22	採臨時通知 (於查核前二天通知)
第三次臨時工程查核 (A3 區)	105.12.22	
第四次工程查核 (A3 區)	105.12.27	
第四次臨時工程查核 (A3 區)	106.01.04	
第五次工程查核 (A3、A2、A6 區)	106.01.24	
第五次臨時工程查核 (A3、A6 區)	106.02.03	
第六次工程查核 (A2、A6 區)	106.02.24	
第六次臨時工程查核 (A3 區)	106.03.15	
第七次工程查核 (A2、A6 區)	106.03.31	

工程查核及督導時間表		
次數	日期	備註
說明	臨時工程督導及臨時工程查核由營建署會同履約管理單位至現地進行，將所見缺失列管並督導查證改善情形	

(二) 第七次工程查核作業重點：

1. 聽取施工單位、監造單位及日勝生公司專案管理單位針對前次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情形簡報。
2. 現地查核(本次為 A2 區地上層及地下室、A6 東區、A6 西區地上層及地下室)。
3. 各項文件查核。
4. 檢討(委員意見或建議)整合。

(三) A2 區配合結構補強設計方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已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函；A3 區辦理變更建造執照暨室內裝修，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函；A6 區辦理變更建造執照暨室內裝修，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函。

(四) 營建署前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辦理第六次臨時工程查核，本公司會同至現場，將所見缺失列管並督導查證改善情形。

- (五)本公司自 105 年 8 月份起抽查結構補強修繕工程試作情形，
A3 區於 105 年 9 月 2 日奉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設計，故自 9
月起即不定期至工務所及 A2 區、A3 區、A6 區督導抽查設計
圖、施工圖、施工查驗、材料審查及現場施工情形。
- (六) A3 區結構補強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竣工，目前刻依建管
程序申辦使用執照作業，並辦理室內裝修及環境整理工作。
另 A2 區及 A6 區刻正加緊辦理結構補強施工作業中。
- (七) 有關 A3 區辦理賞屋活動及相關公告整理如下：
1. 日勝生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 日在日勝幸福站官網公告遞補戶
賞屋公告及相關內容
<http://www.perfectlife.com.tw/buy/news/121>。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日勝幸福站

Perfect Life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日勝幸福站」賞屋活動

一、活動依據

- 依據「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折舊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下稱本案)契約書第6條及相關作業規範第四章第4.2.3條規定辦理，由於本案尚有餘屋待售，故於正式銷售前(遞補)作業開始前舉辦「賞屋活動」(下稱本活動)，以提供第一階段尚未通知選位之候補申請人作為選位前之預選參考。
- 本案合宜住宅出售方式採統一預售登記後，實已於民國101年8月9日以公開抽籤方式由抽籤資訊系統(電腦系統)完成抽籤，並將抽籤結果(含正選、候補之選位序號)以書面通知符合本案同一類承購資格登記申請人，並公布於日勝幸福站官方網站(www.perfect-life.com.tw)。

二、活動日期

- 活動期間：106年3月9日起開始辦理。
- 本活動將依101年8月9日抽籤結果，分批寄發「賞屋活動通知」予候補申請人，請候補申請人依照通知單所定日期與時間，至本案基地進行賞屋參觀。

三、報到地點

日勝幸福站-A2南區接待中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合宜路177號
 電話：(02)2996-5511(上班時間9:30至16:00)

四、參觀流程

- 報到：須持身分證、通知單正本(請交由本公司人員回收)至A2區賞屋報到處辦理報到並領取賞屋資料袋、安全帽、反光背心後，依序參觀賞屋並開始賞屋。如非本人請出具有受委託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 賞屋：接待中心參觀(本案規劃設計、環境介紹、電視影片播放、完工實景等樣版)、服務人員解說及部份戶別實品屋參觀。
- 結束：回到接待中心抽回安全帽及反光背心，並完成問卷填寫，領取精美小禮品一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五、注意事項

- 本次賞屋活動係為候補申請人選位前之賞屋活動，並非正式銷售選位(遞補)、有關正式銷售選位(遞補)作業規程及內容，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與通知。
- 本公司日後舉辦之正式銷售選位(遞補)作業時，申請人應提交「承購資格證明」正本及「預告登記同意書」正本(屬繼承人印應證明單)始得承購，如逾期後經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指定機關發現不符資格者，該房地產買賣契約即不生效力，「承購資格證明」若遺失者，請申請人至原核發「承購資格證明」之轉市政府辦理補發。
- 同一家庭僅能承購一戶合宜住宅(包括非本案之合宜住宅，例如：機場捷運A7聯合宜住宅)，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同一家庭成員(以家庭組成條件為依據，包括申請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之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惟申請人與配偶分戶時，以6分戶配偶之

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亦屬同一家庭成員)如購買合宜住宅超過一戶並已簽訂本案房地產買賣契約者，簽約後經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指定機關發現不符資格者，該房地產買賣契約即不生效力。

- 本案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非屬公共工程，但為求結構補強修繕工程完善，參照三級品質管制度，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居住安全。目前A5區已完成結構補強修繕工程，糾正申請使用執照作業中；另A2區及A6區亦將繼續執行結構補強修繕工作，俟日後各區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辦理各區承購戶驗屋及交屋事宜。
- 由於本次賞屋活動範圍於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仍屬施工區域，故候補申請人於參觀本廠時，請務必遵守工地安全規定(例如：配戴安全帽等)，並於賞屋當日穿著輕便服裝及便鞋，避免穿著高跟鞋或拖鞋，如有二長者、幼童或行動不便者參加，敬請同行家屬務必進行照顧，造成不便，尚請見諒。
- 本次賞屋活動之賞屋範圍為本案A3南區部分樓層之標準房型(2房、標準3房、大3房、4房)互景觀中庭，有關各房型之面積及售價可參考下表「各房型參考售價及付款方式」，俾供候補申請人作為選位前之預選參考。
- 本案於捷運亞東醫院站3號出口設有「日勝幸福站」接駁專車，被請多加利用。另於本案A3南區地下室設有汽車庫停車空間，開放候補申請人賞屋使用(填場車位有限，停滿為止)。
- 賞屋活動期間，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經新北市政府行政法人事行政課處發布停止上班者，當日賞屋活動暫停乙次。
- 相關資訊可至「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日勝幸福站」網站(www.perfect-life.com.tw)查閱，或撥打服務專線(02)2996-5511查詢(上班時間9:30至16:00)。



※各房型參考售價及付款方式：(以下金額為新台幣)

項目	面積約(坪)	售價約30%			銀行貸款70%約(萬元)	總價約(萬元)	代收代付款約(萬元)
		簽約金(萬元)	期款約(萬元)	交屋款約(萬元)			
2房	22-25	40	72	28	315	493	14
標準3房	42-45	40	185	40	540	802	17
大3房	44-53	48	210	50	700	1,260	20
4房	44-57	48	230	37	755	1,350	21

說明：

- 計價原則：主建物及其共有部分平均售價約195,000元/坪；購台售價64,300元/坪；兩週不計價。
- 參考售價：各房型面積及總價款為稱估價，最終實價總價及各期付款金額仍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
- 銀行貸款：因借款人之收入、年齡及信用等因素影響審核金額，實際金額仍以承貸銀行認定貸款額度為準。
- 代收代付款：係繳交相關稅費、規費、代書費及代收管理費等款項。

2. 日勝生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在日勝幸福站官網公告賞屋(未購客)及看屋(已購客)活動公告

(<http://www.perfectlife.com.tw/buy/news/12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logo '日勝幸福站 Perfect Life' and navigation links: '合宜購辦', '浮洲環境', '建築介紹', '我要申請', '我要申租', '鑑定評估', '聯絡我們', '登入'. Below the header, a date '2017-03-08' and title '日勝幸福站賞屋(未購客)及看屋(已購客)活動公告' are displayed. The main heading is '日勝幸福站賞屋(未購客)及看屋(已購客)活動公告'. The body text reads: '親愛的承購戶您好', '本公司訂於 106 年 3 月 9 日舉辦「日勝幸福站賞屋活動」, 邀請對象為尚未承購本案二樓以上合宜住宅之候補申請人, 活動內容及地點則是 A3 南區接待中心 (包含基地環境介紹及規劃設計等說明) 及部分標準層別(賞品屋), 其餘專有房屋及公共空間尚在最後裝修及清潔, 暫不開放。', '有關已承購本案合宜住宅之客戶, 本公司將分區分期儘速安排參觀所承購之房屋, 目前 A3 區承購戶預計自 106 年 4 月 30 日起接理, 對於尚未完成之 A2 區及 A6 區, 本公司亦正積極施工中, 敬請安心靜候通知。', '感謝您的關心與支持!'. The footer includes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 '2017.03.08'.

3. 日勝生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起開始辦理賞屋活動。
4. 日勝生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在日勝幸福站官網公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A2/A3/A6 區)出售房地產資訊公遞補戶民眾參考

(<http://www.perfectlife.com.tw/buy/news/124>)。

5. 日勝生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在日勝幸福站官網公告選位簽約(遞補)事宜

(<http://www.perfectlife.com.tw/buy/news/123>)。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日勝幸福站
Perfect Life



選位簽約公告

一、選位簽約依據

- (一) 依據「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下稱本案)契約書第6條及相關作業細則第四章第4-2.3條規定辦理銷售(按：即選位簽約)作業。
- (二) 本次階段銷售作業之銷售對象係符合相關作業規範，取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承購資格證明並參與本案第一階段銷售登記及抽籤結果，但尚未進行(競標)選位簽約之申請人(按：即「候補申請人」)。
- (三) 本案2種以上合宜住宅可銷售戶數，截至民國106年2月28日止，計有1044戶(一般戶為1,004戶，浮洲戶為40戶)，並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辦理選位簽約作業。

二、承購條件及其效力

- (一) 承購人於購買本案2種以上合宜住宅時，已知悉其承購條件須符合「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 第一區(或第二區)土地標售案」契約書第11-1.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並於簽約時提供並繳交承購資格證明正本，並有承購人印鑄章之預告登記同意書正本、無自有住宅切結書正本及有效期間內印鑄證明正本予本公司，始得承購；簽約後經內政部發給建書或其所指定機關發現不符資格者，所簽訂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不生效力。
- (二) 承購人知悉同一家庭僅能承購一戶合宜住宅(包括非本案之合宜住宅，例如：機構捷運A7結合宜住宅)，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同一家庭成員(以家庭組成條件為準，包括申請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之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惟申請人與配偶分戶時，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亦屬家庭成員)如購買合宜住宅超過一戶並已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者，簽約後經內政部發給建書或其所指定機關發現不符資格者，所簽訂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不生效力。
- (三) 候補申請人及配偶均須無自有住宅且未承購本案以外之合宜住宅及其他住宅，並於辦理選位簽約時，簽署「無自有住宅切結書」，始完成承購手續。倘於選位簽約時，未提交已簽署之「無自有住宅切結書」者，視同自動放棄承購權利。
- (四) 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合宜住宅承購人於辦妥所有權(房屋及停車位)移轉登記日起10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繼承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承購人應於辦理選位簽約時，同時簽署上述內容之預告登記同意書並加蓋承購人印鑄章並繳交有效期間內之印鑄證明正本，始完成承購手續。倘於選位簽約時，未提交已簽署之預告登記同意書者，視同自動放棄承購權利。
- (五) 候補申請人承購合宜住宅之權利不得讓與。

三、選位簽約日期

依據民國101年8月9日共研紀要，以雙掛號寄發「選位簽約通知單」予候補申請人，請候補申請人依照該通知單所載之日期與時間，至選位簽約地點進行選位簽約作業，選位簽約作業預定於民國106年4月25日起開始辦理。

四、選位簽約地點

日勝幸福站-接待中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合宜路47號(日勝幸福站A3南區)
電話：(02)2955-55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早上9:30~晚上19:00)

五、必備文件與簽約金

- (一) 本人親自辦理：
 - 1、選位簽約通知單正本。
 - 2、第一類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正本。
 - 3、候補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之「預告登記同意書」正本且須加蓋候補申請人之印鑄章。
 - 4、候補申請人本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完成並影印留存後即當場繳還)。
 - 5、第一類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之受文書(即候補申請人)姓名，如因改名或改姓而與國民身分證姓名不符，須繳交候補申請人本人之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
 - 5、候補申請人之有效期間內的印鑄證明正本一份及印鑄章。
 - 7、候補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之「無自有住宅切結書」正本一份。
- (二) 非本人親自辦理(委託辦理)：
 - 1、選位簽約通知單正本。
 - 2、第一類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正本。
 - 3、候補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之「預告登記同意書」正本且須加蓋候補申請人之印鑄章。
 - 4、候補申請人本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第一類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之受文書(即候補申請人)姓名，如因改名或改姓而與國民身分證姓名不符，須繳交候補申請人本人之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
 - 5、候補申請人之有效期間內的印鑄證明正本一份及印鑄章。
 - 7、候補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之授權委託書正本且須加蓋候補申請人之印鑄章。
 - 8、委託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本於查驗完畢並影印留存後即當場繳還)及委託人之印章(複章)。
 - 9、候補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之「無自有住宅切結書」正本一份。
- (三) 簽約金及雜費
 - 1、合宜住宅房屋：每一戶簽約金新臺幣40萬元整。
 - 2、車位：每一車位簽約金新臺幣10萬元整。

※以上均以現金或銀行開立之即期支票當場繳付，不提供刷卡服務。

 - 3、候補申請人如欲以支票承購房屋及車位，請分別開立面額為新臺幣40萬元及10萬元之即期支票共二紙(抬頭：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售款)。
 - 4、繳簽約金由承購人當場繳付外，承購人應於收到各期款之「繳款通知單」後，依該通知單規定繳納。



P1

六、補約、遲約、缺典

(一) 報到

- 1、候補申請人收受託人務必依照選位簽約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持「選位簽約通知單」正本、相關必要文件及簽約金，至選位簽約地點準時完成報到。如未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未備齊文件、繳清簽約金或選位時經選位權台場名三次未到致無法辦理選位者，皆視為遲到。
- 2、候補申請人報到完成後，由現場服務人員全核文件並進行選位簽約流程解說，同時從候補申請人填寫選位志願卡等行政作業後，依選位序號進行選位作業。

(二) 遲到

- 1、為維護公平起見，遲到的候補申請人應於當日晚上6:00-6:20前選位簽約地點報到，由現場服務人員全核文件及解說選位流程，並協助候補申請人填寫選位志願卡等行政作業。本公司於當日晚上6:40時，依當日遲到之候補申請人選位序號依序叫號，請遲到之候補申請人進行選位作業。
- 2、遲到之候補申請人如未於當日晚上6:00-6:20補辦報到手續或未繳齊文件、繳清簽約金、選位時經選位權台場名三次未到致無法辦理選位者，視為補約並未完成選位者，此視為自動放棄候選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權利。

(三) 缺典

候補申請人未於選位簽約通知單所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完成選位者，或未於補辦報到作業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選位者，均視為自動放棄候選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權利。

七、房屋選位

(一) 完成報到手續後，由現場服務人員協助解讀選位及簽約作業方式。

(二) 選位之前，請候補申請人務必查詢最新集售狀況，從未售出戶別中，在「選位志願卡」上填寫優先承購之房屋戶號，以利候補申請人順利進行房屋選位。

(三) 候補申請人應自行留意現場選位順序，如經選位權權連續鳴名3次未到場者，視視為遲到（詳見本公告第六條第(二)項之遲到說明）。

(四) 選位順序：

- 1、「一般戶」房屋之候選選位順序應依一般戶申請人之選位序號進行選位，例如：序號C06410號申請人完成選位及繳款後，再由序號006411號申請人進行選位，以此類推，至一般戶房屋售完為止。
- 2、「浮洲戶」房屋之候選選位順序則依浮洲區國民申請人之選位序號進行選位，並限定僅能購買浮洲戶房屋，例如序號浮0492號申請人完成選位及繳款後，再由序號浮0493號申請人進行選位，以此類推，至浮洲戶房屋售完為止。如浮洲區國民申請人全數候選選位後仍有「浮洲戶」餘屋，將提供予一般戶申請人進行選位承購。（詳見本公告第十二條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候選選位作業補充說明）

(五) 候補申請人當場確認選位與繳款資料無誤後，應於「房屋選位權單」上簽名，並不得再要求重新選位或換戶。

八、車位選購

候補申請人如欲選購車位，可於完成房屋選位繳款作業後，由現場服務人員協助車位選位與繳款，並於「車位選位權單」上簽名。

九、房土地價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規定，合宜住宅之平均售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主建物及共有部分每坪平均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13萬5,000元。
- (二) 附屬建物（陽臺）每坪平均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4,300元。
- (三) 售價上不得高於合宜住宅每處浮洲平均售價百分之三，售價下限不得低於合宜住宅每處浮洲平均售價百分之三。
- (四) 各戶房屋實際售價請查閱「出賃房地表」。

十、簽約及繳款

- (一) 完成選位與繳款後，由服務人員引導候補申請人至簽約區，進行簽約作業。
- (二) 候補申請人應預先詳讀【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區第二高土地標售案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如未收到本公司發給或寄送該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者，亦得於房屋選位前向本公司領取該契約書並進行閱讀，或至「日勝幸福站」網站 (www.perfectlife.com.tw) 下載瀏覽該契約書電子檔。
- (三) 簽約時，候補申請人應受託人應確認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內容無誤後，於該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內簽名及用印，且該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簽訂完成後，一份由承購人或受託人自行留存，一份由本公司留存。
- (四) 選位當日未完成簽約作業者，視同放棄候選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權利，已繳簽約金當場退還。

十一、其他

- (一) 本案部分房屋為已辦理「通用設計變更」之狀態，候補申請人可至「日勝幸福站」網站 (www.perfectlife.com.tw) 或接洽中心查詢有無意願之房屋室內是否曾進行通用設計變更。
- (二) 本案因配合第三方專業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共有部分(含車位)及部分房屋室內曾進行「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結構補強修繕作業」，候補申請人可於選位前至「日勝幸福站」網站 (<http://www.perfectlife.com.tw>) 或接洽中心查詢有無意願之房屋室內是否曾進行前述作業。
- (三) 為使候補申請人如期順利依序完成選位簽約，本案選位簽約期間無論採預售屋或成屋銷售皆無法於選位前進行房屋勘察或建物現況確認，惟承購人於簽約後得要求於交屋前進行驗屋，並於完成房屋修繕及驗收合格後始交付交屋保留款或交屋款。其次，特別提醒候補申請人一旦選位確認，未來不得以未完成預售屋或成屋現況確認而要求重新選位、換戶、折價或退戶。
- (四) 有關本案「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遺約或違約款之運用，如雙方另有約定，從其約定。或本公司公開書面聲明適用本合宜區域之承購人者，則依該聲明內容辦理。
- (五) 各期款付款比例及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 1、本案各區施工進度皆已達區區層完成階段，累計總額納款款為買賣契約總價款之24%，承購人除選位簽約日交付簽約金(房屋：新臺幣40萬元、車位：新臺幣10萬元)外，須於收到各期款繳款通知單規定期限內繳納。
- 2、本案自備款為總價之30%(包含5%交屋(保留)款)，其餘70%為預估貸款成數，承購人最終貸款成數仍應視借款人之收入、年齡及信用等因素影響核實金額，實際金額仍以貸款銀行認定貸款額為準。有關貸款利率及擔保事項，依各家銀行規定辦理，承購人若符合由住惠房貸資核者，亦可適用本案。

	簽約金(元)	工程款	繳稅(契稅款)	首期納款總額	交屋保留款
房屋	40萬(屋) 10萬(車)	24% 簽約金	1%	70%	5%
房屋	40萬(屋) 10萬(車)	24% 簽約金	1%	70%	5%

- 3、代收代付款：包括與本案所有權轉移登記所需會付相關稅費、規費、代書費及預收管理費等款項，該款項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繳交予本公司代收，並於交屋時結算，多退少補。
- 4、各戶房屋之首期付款全額，依該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實際所載之內容為準。
- (六) 本案可供銷售選位之樓以上合宜住宅戶數可能因承購人之個人因素(如解約)而變動，因此，本公司將不定期更新可供銷售選位房屋戶數，直至全數售罄為止。對於已完選位簽約的承購人，想無法再要求換戶或重新選位。
- (七) 本公司將以雙掛號方式寄發「選位簽約通知單」至候補申請人通訊地址，如候補申請人已遷址或不確定申請登記時所留之通訊地址，請儘速與本案接洽中心聯絡，並填取【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區第二高土地標售案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如欲變更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及通訊地址等)，請先填寫「基本資料變更申請單」後向本公司辦理變更。
- (八) 選位簽約期間，如選位當日遇天然災害，以選位當日之候補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臺北市或新北市為限之一縣市政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者，當日選位簽約作業暫停，並另擇期辦理。有關另擇期辦理之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日勝幸福站」網站 (<http://www.perfectlife.com.tw>) 公告。

十二、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候選選位作業補充說明

- (一) 依據民國102年8月9日「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一階段抽籤作業公告」符合浮洲區國民申請人計635人，其中201人為正取戶，其餘434人為候補戶。
- (二) 本案201戶浮洲區國民承購戶中，其中40戶已辦理解約退戶，因該戶原屬浮洲戶所承購，故本次選位簽約作業中，比40戶原屬(浮洲戶)僅限由浮洲區國民候補申請人進行選位簽約；反之，浮洲區國民候補申請人亦不得退取一般戶房屋，以維護整體作業之公平性。浮洲區國民承購戶間如有退戶致剩屋重新銷售情形者，亦比照前揭原則辦理。



P2

6. 日勝生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公告選位簽約作業時程表(浮
492~浮 638)(6410~12748)，相關選位序號不含已承購「機場
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之申請人，並不定期公告遞補選位時程
表(<http://www.perfectlife.com.tw/buy/news/154>)。

二、照片說明 (如下附圖)



公八公園一隅 1060301



公八公園一隅 1060301



實品屋一隅 1060301



實品屋一隅 1060301



A6區A棟5樓樓梯鋼版銲道檢驗(磁粉探傷) 1060308



A2區C棟5樓樓梯鋼版銲道檢驗(磁粉探傷) 1060308



A3 區開放賞屋現況 1060309



A3 開放賞屋現況 1060309



履約管理單位技師抽查 A2 區 F 棟樓梯鋼版補強 1060315



營建署第六次臨時工程查核 1060315



營建署臨時工程督導(A2 區地下室) 1060321



履約管理單位技師抽查 A6 東區地下室剪力牆施工狀況 1060321



營建署臨時工程督導(A6 西區地下室) 1060324



營建署臨時工程督導(A6 西區 M 棟) 1060324



營建署臨時工程督導(A6 東區地下室) 1060329



營建署臨時工程督導(A2 區地下室) 1060329



A3 區機電設備測試運轉 1060330



SGS 實驗室 A6 區化學螺栓化性及物性試驗 1060331



第七次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查核

1060331



第七次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查核

1060331



第七次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查核(現場
勘查)

1060331



第七次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查核(現場
勘查)

1060331



第七次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查核(現場
勘查)

1060331



第七次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查核(現場
勘查)

1060331